成都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09年6月10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加快依法治市进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全面规划、统一组织，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并确定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而逐步增加，保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本年度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大中型企业应当将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计划报送所在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三）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

（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经验；

（六）组织、指导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法制宣传员和法制宣传志愿者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七）编印法制宣传教育资料；

（八）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务员管理部门应当将基本的法律知识和与公务员业务相关的法律知识列入培训计划，定期对公务员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录用公务员应当将法律知识作为录用考试的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规范执法行为，并结合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向社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中小学校应当聘请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法制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兼任法制副校长或兼任法制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暂住人口、失业人员和再就业培训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开设法制宣传教育栏目，刊登或者播出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公益广告。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一名委员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所在地的居民、村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对本行业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及其他志愿者以多种方式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每年十二月四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安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重大改革政策实施和规模征用土地、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等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法制宣传教育计划落实情况实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本条例规定或者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验收中不合格的，由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或者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2月4日起施行。